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
“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0号”文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35元，扣除发行费用2,428.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904.36万元，较本次上市拟募集资金超募34,148.3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2010)GF字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将发行费用中的非直接相关费用335.02万元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的议案》，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原厦门泰珂洛超硬工具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厦门火炬高技术开发区H12-1、2、3、4、6地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公司实际支出15,143,801.10元购买上述经营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其中包括为实现该目的而发生的评估费用2.50万元。2010年11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研发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7,030.74万元投资建“设研发试制中心项目”等四个项目，截至本次项目实施前，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5,603.24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 7852.81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新能源”）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工业园区（由土地出让宗地编号为 2009G57 和 2009G58 两块土地合并购置组成）。
- 4、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体建设所需资金 9157.28 万元，扣除科华新能源已支付的土地购置费用 1304.47 万元，其余 7852.81 万元资金拟以其母公司科华恒盛对科华新能源增资的方式获得建设资金。其中科华恒盛所用资金 7852.81 万元，拟利用科华恒盛上市募集资金中超额募集的部分。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科华新能源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包括 UPS 配套设备、新能源配套设备、钣金结构件、机柜机箱组件、注塑结构件、模具加工、喷涂加工等配套产品生产线；生产配套服务设施、购置生产和实验设备；新增生产、工艺技术及管理人员，建立科学完善生产管理和品质保障体系，建立物流供应系统和配套服务系统。

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 9157.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657.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99.46 万元，详见投资构成明细表，其中 7852.81 万元资金拟由其母公司科华恒盛超募资金中解决。

项目建设内容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估算费用(万元)	占比	备注
一	建设投资			
1	厂房建设	4366.43	50%	
2	生产系统	2051.46	24%	生产设备及配套
3	厂区配套	122.20	1%	
4	公用工程	561.80	6%	
5	其他费用	1555.93	18%	含土地购置相关费用 1304.474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
6	预备费	—		
	小计	8657.82	1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99.46		
三	建设期利息	—		
四	项目总投资	9157.28		

建设资金分两年投入，预计第一年内投入 60%，资金总额为 5494.37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 4189.90 万元；第二年投入 40%，资金总额为 3662.9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为 3662.91 万元。

6、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在科华新能源已购置的位于角美镇文圃工业园区地块上建设。项目拟建成成为 UPS 设备及电源配套设备、新能源配套设备及各类创新产品配套生产，包含钣金生产、模具加工及注塑生产为一体大型综合性制造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64666.65m²，规划建筑面积 35730m²，其中主要规划区包括：大型冲床及剪板车间 2937 m²、中小冲床成型加工车间 2002.5m²、钣金数控加工车间 3738m²、喷涂加工车间 9315m²、成品及物料仓库 3795 m²、设备生产车间 5400m²、员工食堂宿舍综合楼 8333m²、值班室 209 m²。

项目建成后生产基地以 UPS 及新能源配套设备生产、机电配件生产、钣金生产、模具加工及注塑生产为经营业务。形成各类设备配套加工、数控加工、冲床加工、钳工、折弯、焊接、喷涂、丝印、包装以及模具制造、注塑加工等全工艺制造系统。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预计职工人数为 375 人。

该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 95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年均利润总额为 2395 万元，投资期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22.1%，投资回收期 7.0 年（税后，含建设期 14 个月）。

上述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关键技术的攻克情况、市场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计划，如无特殊情况，拟从 2011 年 4 月份施工建设，2012 年 5 月完成，建设期 14 个月，2012 年 6 月份正式启用。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由于科华恒盛产品战略原因，公司现有产品大量采用客户化定制，从而形成大量非标产品，因此对于各类机箱、机柜、结构件等的非标配套产品供应和加工的需求数量、品质规格要求较高。目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此类产品的配套供应逐步暴露出成本高、交期长、配合度低、品质和供应来源不稳定状况，在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战略发展有序推进。基于科华恒盛着力改善供应链体系布局战略思想，逐步形成建设专业机电配件及设备配套生产基地，满足新供应链体系对配套生产战略布局的需要显得尤为重要。

本项目建设对于科华恒盛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具备重要意义，具体体现在：公司产品线快速发展急需配套制造规模扩大，非标准件产品需求同比增加，需要自主、专业的设计、制造和加工；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产品自主加工是控制成本的重要依靠；产品外观、结构件配套制造的升级以进一步提升品质；新产品战略对以非标产品为主的订制、设计、制造一体化要求；公司新供应链体系对配套生产战略布局的需要。

因此，建设专业机电配件及设备配套生产基地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三）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原材料价格风险：可能出现因钣金类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受到通货膨胀影响，

致使企业经营利润受到影响。

(2) 劳动力因素风险：可能出现因企业用工成本增加，从而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整体效益。

(3) 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出现因项目产品所处领域为传统的金属加工行业，整个行业参与竞争的各型企业数量众多，从而形成低端市场价格战的市场局面。

2、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将有效地提升科华恒盛公司整体经营规模，降低内部成本，扩大公司利润；同时通过制造体系升级，实现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共同提升。项目总体符合科华恒盛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形成相关多元化发展，建设项目未来的可实现效益，有利于公司保持快速稳步发展。

三、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52.81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852.81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科华恒盛的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快速稳步发展。因此认为此项投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投资建设的“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以上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科华恒盛拟用超募资金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对科华恒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3日